

# 农业产业化发展中正规商业金融的供给与需求分析\*

何德旭 常 戈

**[摘要]**农业产业化发展意味着农业经济向高度市场化的商业性农业转型,农业生产方式实现企业化经营,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实现一体化发展,是小农经济融入社会化大生产体系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必然选择。本文结合中国农业银行等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的改革实例,深入分析了正规商业金融在信贷金融服务、信用中介和风险管理中应该发挥的功能、应该采取的运作模式,以及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农村中介组织、农户等的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降低金融交易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实现服务“三农”与正规商业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格局。

**关键词:**正规商业金融 产业化发展 金融功能 集群化管理

**JEL 分类号:**G21 R38 R51

##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与农村金融供给

长期以来,在我国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农村社会中,农业生产以家庭经营为主,没有形成以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分工组织,生产经营的迂回分工链条难以延伸,吸纳新技术和技术创新的能力较弱,极大地制约了传统农业的改造;同时,分散经营的农户在参与社会分工时面临高昂的交易费用,更倾向于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农村社会的分工演进被锁定在抑制状态,“小农经济”作为一种“超稳态”的社会结构又极大地制约着农业经济融入社会化大生产,农业经济的低效率自我循环成为常态。因此,改变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式,关键是创新农业的生产方式,引导农户实现专业化经营,使农户由分散经营转向集中经营;由以自给自足为主,转化为以商品生产为主;由生产和消费的简单合一转向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化而变化<sup>①</sup>。实践证明,随着农户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分工链条的延伸,部分农民逐步转向专门从事农产品销售或提供农业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等行业,使农业产业化产前、产中、产后各产业部门的分工得以细化,特别是使原有依附于农业的部门分工更加深化,农业生产成为产前、产中、产后分工协作的有序的生产体系,农户自给自足的“小生产”逐渐与社会化的“大市场”相联结<sup>②</sup>。

理论上,小农经济下农业的产业链很短,产业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必然造成信息传递效率和

\* 何德旭,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常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经济学博士。

① 根据中共的十七大报告的有关精神,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无论在观念上还是思路上,都应当有一个重大转变,即从过去忽视生产方式创新,单纯依靠政府和科技推动发展,转变为重视生产方式创新,引导农民走专业化分工合作和产业化经营之路。

② 农户专业化分工,首先是农业各产业分工越来越细,这是一种产业的水平分工,随着农村中粮食供应的改善,有些农户专门从事经济作物或从事种植业以外的生产项目,形成了脱离粮田专门从事种植棉花、烟草、水果、蔬菜、花卉等的专业户和脱离耕地专门从事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的专业户;有些地区分工越来越细,还出现了专门从事养猪、养牛、养鸡,甚至专业养蛋鸡、养肉鸡、养鸡雏的专业户。在水平分工以后,接着又会发生农艺作业过程的纵向专业化,即把生产某一种农产品的全部作业过程分解为若干阶段,分别由不同的专业化的企业来完成。如在畜牧业生产上有的企业专门生产仔畜,孵化鸡雏;有的企业专门饲养幼雏、中雏;有的企业专门从事育肥、蛋奶生产;有的企业专门从事饲料、畜产品加工、运销等等。

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也必然加剧农户与市场、生产与流通、供给与需求之间的“联结机制缺失”,进而必然导致农业发展陷入“低效率陷阱”(王永龙,2004)。而随着农业专业化分工的演进,市场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的上升,出于对更大利益的追求和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农户迫切需要与其他市场主体实现纵向和横向联合,通过产业化发展建立相互联结的交易协调机制和分工体系。为此,农业产业化就成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手段,成为农村经济实现结构性增长的必由之路。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农业产业化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学者(严瑞珍,1997)提出,农业产业化的本质是农村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也有学者(牛若峰,1998)认为,农业产业化是农业产业不同环节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协调整合的过程,其基本内涵可以理解为:以市场为导向,以加工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以广大农户为基础,以科技应用为手段,将农业再生产过程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联结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是实现种(植)养(殖)加(工)、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引导分散农户的小生产融入到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是系统内非市场机制与系统外市场机制有机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是以多元参与者共同利益为目标的经济共同体。还有学者(徐金海,2008)指出,从微观上看,农业产业化是以专业化为基础的涉农产业一体化;从中观上看,是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的产业链条的整合和重组;从宏观上看,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过程。无论坚持什么样的说法,但在农业产业化的效应方面还是取得了共识,那就是,农业产业化一方面使农产品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化水平快速提高,农产品流通业、加工业、服务业迅猛发展,形成农业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关联集群,进而扩大了农业生产的外部规模经济;另一方面使农业生产融入到社会化大生产体系之中,成为社会化大生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和“一个车间”,实现农工商有效衔接、产供销整体联动和综合协同经营。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随着中央有关政策的推进,我国农业产业化出现了快速发展的局面,带动了“三农”问题的改善。据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截至2007年底,全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总数达到15万个,其中,各类龙头企业、中介服务组织分别达到7万多个,专业市场达到12000多个,带动农户9千多万户。在7万多个龙头企业中,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达4779家,销售总收入达到24188亿元,上缴税金775亿元,出口创汇150亿美元,占当年农产品出口总额的48.3%。在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中,规模以上的专业合作社(指从事产业化经营,年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达到19847个。各类产业化组织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逐步完善,其中合同方式占57.7%,合作方式占15.3%。在合同关系中,订单关系达到68305个,占总数的44.1%;订单总额4445亿元,订单合同履约率达86.5%。同时,各类产业化组织带动种植业生产基地10多亿亩,带动养殖水域面积9570万亩,带动牲畜饲养量14.6亿头,带动禽类饲养量113.4亿只。通过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各类产业化组织的带动,农民收入得到较大幅度的增加,参加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户均增收1486元,与2000年户均增收900元相比,增长了65.1%(转引自黄连贵等,2008)。

在这个过程中,农业产业化发展对农村金融供给提出了新的需求,特别是要求农村正规金融通过提供附带风险管理的市场化资源配置和金融服务功能来降低转型过程中衍生的交易成本、风险和不确定性,充分实现分工和专业化带来的收益。然而,目前我国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和中介缺位现象仍然十分严重,具体表现为龙头企业的金融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农业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渠道割裂及金融机构与各类产业化分工中介组织的联动不够。因此,迫切需要正规商业金融体系加大金融支持和创新力度,围绕主导产业,为农业产业链提供系列金融功能支持。

本文结合国内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的支农经验和改革实例,深入分析正规商业金融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发挥的信贷金融服务、信用中介和风险管理功能;在此基础上,运用集群化管理的理念,探讨正规商业金融利用自身的利益“均沾”和利益“触发”特质,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产品购销方、农户等产业链内各经济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分担

机制,建立农村社会合作秩序,扩展社会资本的外延,在推进金融市场交易规模扩大的同时,促进农业产业分工深化、结构调整和农民多渠道就业及增收。

## 二、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金融需求

###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要模式

在农业专业化分工逐步演进、市场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不断上升的背景下,农户等农村经济主体迫切需要与其他市场主体实现纵向和横向联合,通过产业化发展建立相互联结的交易协调机制和分工体系,以减少市场化过程中的交易成本,规避交易风险,实现规模经济。由此产生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多种模式,其中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1.企业联动型模式。以农产品加工、运销企业为龙头,围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采用龙头企业连基地、基地连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的方式进行专业协作,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纵向产业化经营模式。公司与基地和农户之间的联结方式不仅包括以订单合同等形式建立的互惠互利的供销关系,还包括合资、入股的紧密型联合,以及不受合同约束的松散型联合(杜吟棠,2002),其实质都是农户与企业之间以相对稳定的契约关系规制双方的经济行为,克服或减少交易中的机会主义行为(见图1)。



图1 企业联动型模式

2.农业企业化模式。胡鞍钢、吴群刚(2001)提出农业企业化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并认为农业企业化是农业产业化在组织上的高级形态。从目前的现实条件来看,专业化农户直接融入企业的产业化运行机制还不够成熟(因为需要有配套的让农民与土地分离的土地产权流转制度、劳动力流动制度等政策),所以目前主要的形式还是返租倒包或承租返包。

返租倒包或承租返包是农户将自己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特定的农业经营组织(如农业开发公司、农业加工企业等),该类企业与农户签订土地承租合同,将所承租土地集中起来统一规划(如划分成若干种植或养殖区),投资农田改造与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先进的农业设备、科技手段和优良品种等,再雇用农户经营或将开发区分成若干片、块返包给农户经营。这种纵向一体化的产业化模式,既实现了农业的专业化经营,又实现了土地的规模化经营,能够有效地提高农业的科技投入水平和市场化程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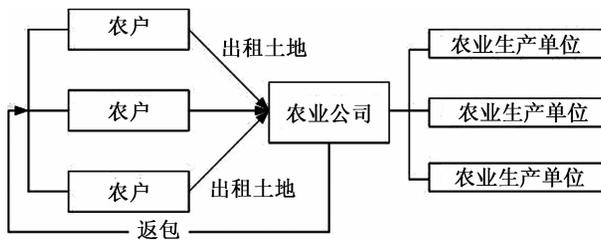


图2 农业企业化模式

3.合作经济(中介组织)带动型模式。这是一种以各种专业合作社等中介组织为依托,通过有

效的合作方式把农户联结起来进入市场的横向产业化经营模式。这种产业化模式减少了农户在专业化生产中的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交易费用和交易风险,既维持了家庭经营的独立性,又实现了集体经营的规模效益;通过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的合作,减少了中间交易成本,提高了农户面对市场的讨价还价能力及与工商企业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形成农户利益的自我保护机制(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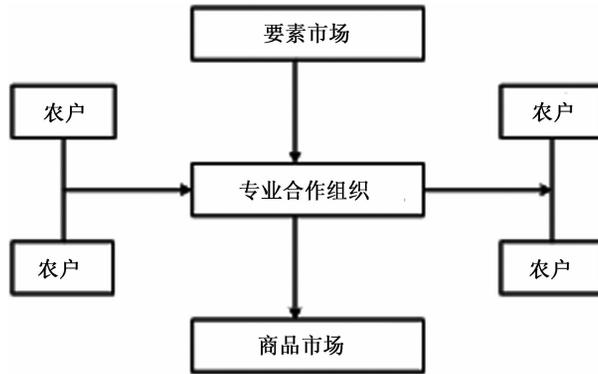


图3 合作经济(中介组织)带动型模式

4.复合型产业组织模式。随着农村经济的分工深化,农业产业化的准市场组织形式逐渐朝着“专业市场+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成熟阶段迈进(蒋永穆、王学林,2003),其实质是结合纵向契约与横向合作型交易协调方式的复合型产业组织形式(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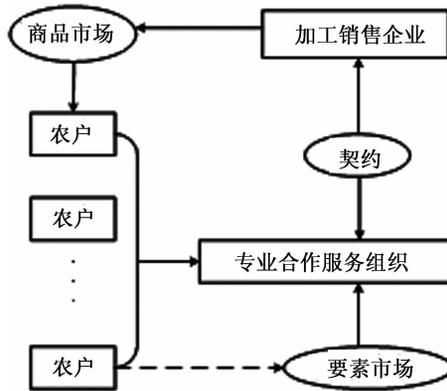


图4 复合型产业组织模式

从分工演进的角度看,现代工业部门与传统小农部门的主要差别在于,前者能够以分工组织为载体实现组织内部分工与社会分工的对接,并内生出具有自我积累、自我繁殖特征的动力机制,从而在交易费用降低的条件下形成分工深化;而后者由于分工组织发展的滞后,或者分工组织运行的交易费用过于高昂,使得分工演进因缺少实现两类分工对接的承载主体或者因交易费用过高而形成分工抑制并产生“路径锁定”(郭少新,2006),进而造成小农经济的低水平恶性循环。因此,龙头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市场等农村分工组织的发展为小农经济的转型提供了重要的载体和平台,有利于消除分工抑制和转换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我们看到,“公司+农户”、“中介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发展模式的出现,既保持了家庭经营在农产品生产监督控制方面的高效率,又有利于将农业产出的不确定性和资产专用性内部化,降低和分散农户

从事市场交易的交易费用,使农业经营中的规模效益转化为农产品市场的聚集效益,缓解了农业生产中小规模家庭经营与商品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促进了农村经济分工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 (二)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农业产业化推进对“三农”问题的破解意义重大,迫切需要正规商业金融体系的功能支持,但我国目前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融资瓶颈和中介缺位现象仍然严重,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1. 农业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难以满足。农业龙头企业大多是处于发育期的企业,具有数量多、规模小、个体融资额度不大、整体金融需求多样、产品和市场不成熟、财务制度不健全等特点。这些特点也就决定了其资金来源渠道狭窄,经常陷入大型金融机构“看不上”、小型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组织“供不起”的尴尬境地。由于融资渠道不畅,所以农业龙头企业的科技投入普遍较少,在农产品精深加工、包装、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缺乏有力的资金保障,极大地限制了农产品的加工转化率,也导致了农产品加工水平落后。据统计,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9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的比重一般为 3:1~4:1,而我国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只有 40%~50%,其中二次以上的深加工只占 20%(朱洪泽,2008)。

2. 农业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渠道割裂。一般情况下,农业龙头企业的信贷金融服务主要由大中型金融机构提供,其中很多是城市商业银行的服务对象,而基地农户的资金需求则主要由当地的农村信用社甚至非正规金融组织解决。很显然,作为不同的金融服务主体,二者很难形成投资共识与协作意愿,从而导致“公司+基地+农户”等产业链条在融资渠道上被分割,影响了资金衔接和整个产业链的运转效率,也不利于整体产业化经营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3. 金融机构与各类产业化分工中介组织的联动不够。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中介组织的法人属性不够明确,经常难以作为承贷主体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从而形成合作经营与分散贷款的矛盾,削弱了专业化组织的运转效率和中介能力,也难以有效地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更为重要的是,由于缺乏金融中介之居间组织,所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利益分配机制和联动机制不匹配,如加工、运销企业不能自觉地扶持生产,不能主动地为生产环节提供资金、技术等各项服务,企业和农户之间多是一种松散型的简单商品买卖契约关系(甚至于有些完全是一种产品买断关系),其结果是农户的搭便车和事后机会主义行为得不到有效的约束,合作契约的履行率不高,据有关资料,农业契约违约率高达 80%(刘凤芹,2003),严重影响了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

4. 不能适应农业产业化配套体系建设的需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各种要素市场的联系越来越紧密,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批发市场、社会化服务市场,乃至通讯、仓储设施、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都直接关系到农业产业化产业链的稳定,而正规商业金融对农业产业化配套体系的金融支持普遍滞后和乏力,难以满足服务“三农”的需要。

## (三)正规商业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功能定位

为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正规商业金融体系应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发挥功能。

1. 围绕主导产业,为农业产业链提供系列金融功能支持。一方面,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应以提供农户小额联保贷款为主要载体,附加结算、保险、投资、信托等多元化金融功能,支持农户逐步由小规模分散经营向适度规模、专业化、集约化经营转变,支持发展专业户、专业村、专业乡、专业县,把传统的一家一户的小规模生产逐步发展成为“一县一业”、“数乡一业”、“多村一品”的集群化规模生产。另一方面,通过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以及农村生活服务的农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农业产业化和组织化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例,商业银行的小额联保贷款使农户有能力参与到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生产体系之中,成为农副产品加工业分工网络中的一个“结点”;借助小企业贷款和创业风险投资及对相关合作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迂回生产程度和产品种类数会不断提高,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分工水平也会不断提升,乃至发

展成为在县乡村等区域成建制、专业化、集中生产特色产品并带动周边区域进行配套产品生产的企业集群和产业集群。这些企业、产业多数为劳动密集型或处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区段,为农户和农村转移出来的非农户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了收入水平。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鉴于产业化龙头企业构建的产业链有助于降低上中下游企业和农户的非系统风险,有助于提升生产资料供应、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的分工效率,有助于加快城乡的产业融合和梯次转移,所以,正规商业金融(特别是一些大型商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自身在规模融资、现金管理、结算渠道和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选择一些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并与农户、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相关企业有稳定业务联系的龙头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为其提供系统化、集群化和流程化的跨区位金融服务,以提高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乡产业关联度,带动产业链上广大中小企业的成长和农户的收入增长,并在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时间序列中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 发挥中介作用,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利益机制是农业产业化化的核心,参与农业产业化化的各个主体必须形成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这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基于此,正规商业金融机构一方面要通过及时提供充足的信贷资金支持,积极扶持和引导农民建立各种类型的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股份合作组织及其他形式的农村分工中介组织,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储运、培育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各类社会化服务。另一方面,正规商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的信用中介优势和利益“均沾”特质,在提供融资服务功能的同时,着力建立一种能兼顾各方利益的利益协调机制,合理配置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产品购销方、农户等的风险责任和收益权属,提高产业链内经济主体的组织化程度,完善整个产业链的资金衔接和运转效率。

3. 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配套体系的金融支持。一是支持农业设施装备和农业生产资料产业体系的发展,促进新型农用工业发展,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集约化水平。二是支持农产品产销一体化进程。围绕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加大农村流通设施建设和物流企业的信贷投入,扶持一批农产品贸易市场,畅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健全以初级市场为基础、以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以全国性批发市场为龙头、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商品市场网络;支持大宗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建设,建立银行与期货业务联动机制,探索在“公司+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引入期货、期权交易,进一步完善农户与公司的利益风险分配机制,提高订单农业的履约率(何嗣江、汤钟尧,2005);围绕农业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为外向型农业企业提供国际金融服务。三是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体系发展。在农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过程中,需要引进足够的农业科研人才、购置大量先进的科研设备、对科研成果反复试验和组织推广等,这些都需要配套的金融支持。为此,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必须强化对涉农类国家科研基地、区域科研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的金融服务,推动涉农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转化科研成果,支持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对科技成果进村入户的服务方式;还要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自己的科研和技术研发机构,或与相关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联合开发和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 三、正规商业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案例分析<sup>①</sup>

#### (一)“法人农庄”:四川字库村支持种植业产业化发展

“法人农庄”是合作经济(中介组织)带动型产业化发展模式的一种,一般指的是在某些集体经

<sup>①</sup> 本节的案例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之一2007~2008年参与的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县域业务组织体系及业务流程改革专项调研课题的部分研究成果及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经验交流材料。

济发展迅速、农村劳动力已大量转移的地区,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户自愿支持之下,将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到个人,并吸收农户资金入股,成立诸如农业发展股份合作公司之类的法人组织,从事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或是由农户直接以资金入股的方式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下设技术服务、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职能部门或子公司,为农户专业化生产提供系列服务。这种横向合作型的交易协调机制有效降低了农户从事专业化生产各个环节的交易风险和费用,公司将集中的土地和资金统一用于规模经营,农户作为“股东”,通过公司“分红”和劳动报酬获得收益(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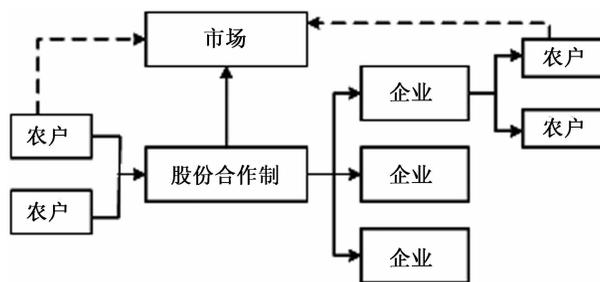


图 5 “法人农庄”产业化发展模式组织关系示意图

字库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一个典型的“法人农庄”式新型农村经济组织。该公司地处四川省南江县元潭乡字库村。2007年,26户农民自愿发起设立字库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对30亩承包农户外出不能耕种的土地进行流转,由字库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后开展集约化规模经营。公司成立后,按照企业化经营的模式,从事黄贝木耳、姬菇等大棚食用菌种植。在公司成立后逐步扩大规模之际,却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使大棚食用菌种植项目一度搁浅。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巴中支行对字库村村大棚食用菌种植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决定采取“农户承贷承还,股东联户担保,公司代偿本息”的方式进行信贷介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20户农户发放了100万元贷款,由贷款农户将贷得资金投入公司用于大棚食用菌种植,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责任并接受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运作监督。

这种产业化金融支持模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风险控制链条。一方面,明确了较为可靠的第一还款来源,公司对股东投资分红,农民从公司获取的劳务收入以及土地租金构成了稳定的现金流。另一方面,建立了多层风险规避和补偿机制。贷款农户实行了五户联保;农户、农业开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联合签订协议,明确若农户不能履行到期还款义务时,则由公司承担代偿责任;龙头企业与农业开发公司签订合同,负责菌种提供、技术服务和保底收购;县政府还对农户贷款提供5%的财政贴息(见图6)。

字库村模式为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积极介入农业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一是支持“股份合作+联合经营”模式,帮助农户通过股份合作制盘活搁荒土地,实现规模效益。二是支持“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选择那些对农业产业化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经营规模大、经济效益优良、抗风险能力强,并与农户、基地以及专业市场有稳定经济关系的骨干企业作为信贷支持对象。三是支持“基地生产+统一销售”模式,按照“一村一品”规划,重点支持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产品形成规模化、系列化的产品生产基地。四是支持“协会推动+联合做强”模式,选择部分行业协会作为金融服务对象,支持其建立跨户、跨村、跨乡镇的技术服务网络,并通过其在信息、技术、运销等方面的交流与配套服务,带动当地农业向生产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及服务社会化方向发展。

(二)“订单链式贷款”:湖南永州支持柑橘、烟草产业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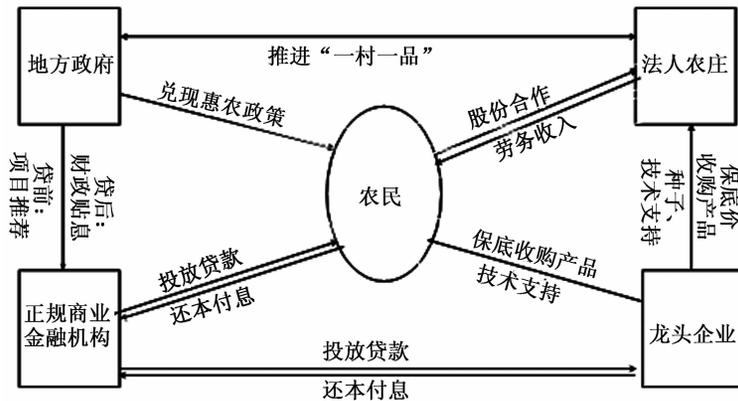


图6 “字库村村模式”市场参与者利益链模型图

永州市位于湖南省南部,总人口 58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20 万人(占总人口的 72%),地方总产值 420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20 亿元(占比 28.6%),2007 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 3397 元,是湖南省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永州市是湖南省粮食、油料、烤烟、水果、甘蔗生产基地和全国发展杉木林、楠竹、柑橘、油茶的优势地带;基本建成了粮食、水果、烤烟、畜禽、林木、蔬菜六大支柱产业。该市常年柑橘种植面积 80 多万亩,产量 30 万吨,以种植南方蜜橘享誉省内外;常年烟草种植面积 18 万亩,年收购量达 2.5 万吨左右,其中江华“涛白”烤烟是生产熊猫牌香烟和出口外销的优质烟叶。

近年来,随着农业专业化、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起的“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新型订单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如国家级产业龙头企业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自有柑橘基地 2700 多亩,通过签订购货订单和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等方式联系带动农户种植柑橘 56000 亩,2005 年组建了柑橘合作社,入社会员已有 112 户,每年收购加工柑橘 3 万吨。但由于农户自身实力弱、无担保,以往种植所需的生产资金全部自筹,限制了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高,从而也影响了龙头企业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制约了龙头企业的发展。

为加大农业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中国农业银行永州分行创新了农业订单链式贷款模式,有效满足了农副产品生产、供应、销售和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链条中各环节主体基于签订农业订单、并为落实订单而形成的产业化资金需求。具体做法是:中国农业银行先发放贷款支持基地订单农户进行农产品种养、生产,再发放贷款支持龙头企业收购加工农副产品,基地订单农户收到销售农副产品货款后归还银行贷款,龙头企业加工销售后货款回笼归还银行贷款。同时,银行通过与公司、农户、政府(或合作社)签订“四方协议”的形式,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各环节特别是各级政府部门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资金流的控制,保障了信贷契约的履行。

这种模式将农户、企业、政府等农业产业化各环节主体紧密联结起来,从对每个环节中单个主体的金融服务转变为向整个链条的利益相关者提供链式集群服务,抓住了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经营主体“互相支持、互相制约、共同发展”的特点,从源头上建立了良性的利益联结和风险共担机制,具体机制:(1)银行负责根据龙头企业或农户贷款申请,对其生产经营情况、合作模式进行调查核实,组织“四方协议”的签订和落实,确保贷款资金在产业链内封闭运行。(2)龙头企业负责与农户签订合同,对订单农户进行技术支持,收购农户种植的农副产品(如熙可公司为农户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预先垫支货款,烟草公司对烟农提供 40% 的贴息)。(3)龙头企业等发起设立专业合作社,负责基地农户技术培训、新品种应用推广,统一调配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协助基地社员办理贷款并参与贷款资金的使用、管理。(4)农户按照企业统一技术规范要求种植烟草或果树,并将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如熙可公司通过承包土地、无偿提供种苗和技术服务等建立多处基地,吸收会员

112人,会员种植柑橘面积达到近6万亩)。(5)在农户生产资金不足时,龙头企业为农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6)当地政府负责提供具有良好信誉的农户名单,监督协议的执行和资金的正常循环(如政府提供种植面积5亩以上的烟农名单,监督烟农贷款用于烟叶生产,烟叶全部交给烟草公司等)。

实践证明,银行中介的订单链式产业化金融支持模式既保证了农业龙头企业的持续、优质原料供应,为农户解决了资金、技术和销售难题,也为银行锁定了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客户群体。既扩大了农户金融覆盖面,增加了农户的就业和收入,也促进了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

### (三)“六方合作”:四川资阳支持生猪产业化发展

资阳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地处成渝两市中心,幅员面积7962平方公里,下辖三县一区,是典型的农业市,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87%。2007年资阳农业生产总值为116亿元,占GDP的31%。生猪产业是资阳的一大特色产业,有75%的农民从事生猪养殖业,常年出栏仔猪在790万头以上,年存栏280万头,产量在全省名列第三,年产值达到50.4亿元,同时资阳当地有四海、五友、永鑫等一批国内知名的肉食品加工企业,年屠宰加工能力达到500万头以上;有通威、嘉好、五友等一批规模饲料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生猪产业的发展具备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但由于资阳农村经济发展长期处于分散经营状态,农产品专业化、集约化经营程度低,农民发展生猪养殖业差不多都是单打独斗(一般每户农户饲养在10头左右),不仅抗风险能力弱,而且产业链条难以形成,也就无法获得系统、规模化的资金、技术和信息支持,特别是未能寻找到有效的融资路径。

为了克服农户分散经营与产业化链条发展的矛盾,2007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实施以后,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分行主动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在生猪产业化发展中推行“六方合作”(即金融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担保公司、饲料加工企业、种畜场及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合作)+“农业保险”信贷支农模式,把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横向产业化中介组织有效纳入并作为融资平台,带动农户集群式发展生猪养殖业。具体机制包括:银行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生猪养殖贷款,专业合作社统一修建圈舍,统一采购仔猪和饲料,统一提供技术和疫病防治,统一批量组织销售,统一结算资金偿还贷款。通过统一管理,极大地降低了仔猪、饲料、兽药成本,提高了生猪销售价格,实现了从养殖、销售、加工三个环节支持养殖大户。在此基础上,由专业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仔猪公司负责扩繁供应仔猪,饲料公司配送饲料,防疫部门提供疫病防治技术,肉食品屠宰加工企业收购出栏生猪,保险公司对每头猪进行保险,当地政府协助产业化发展中的技术、市场、劳动力等问题,有效黏合了生猪产业化链条上的各个分工结点,解决了长期以来资阳市生猪产业发展的“散、小、差”问题,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新农村发展(见图7)。

截至200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分行已对7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授信32410万元,发放贷款22040万元,带动了54个村、23000多户农民从事生猪养殖,使当地生猪产业走上了专业化、集约化发展的道路。可以看出,资阳融资模式成功地展现了正规商业金融对农村分工中介组织支持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路径。首先,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分行在产业链的整合过程中有效地锁定了专业合作社这一中介组织,通过组成工作小组,分赴养殖规划乡、镇、村,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动员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从政策、法律、制度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给予指导,创立了8种合作社的设立模式(即以大型饲料企业带动建立、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带动建立、农民自愿发起建立、种养大户带动发起建立、专业人才带动建立、种猪场发起建立、原料型加工企业带动建立和其他企业带动建立等)。其次,利用银行的风险管理优势和能力辅导优势,协助专业合作社构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如资阳农行指导合作社建立、健全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级管理模式;明晰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公开制度;帮助合作社与原料供应方、产品销售方、配套服务方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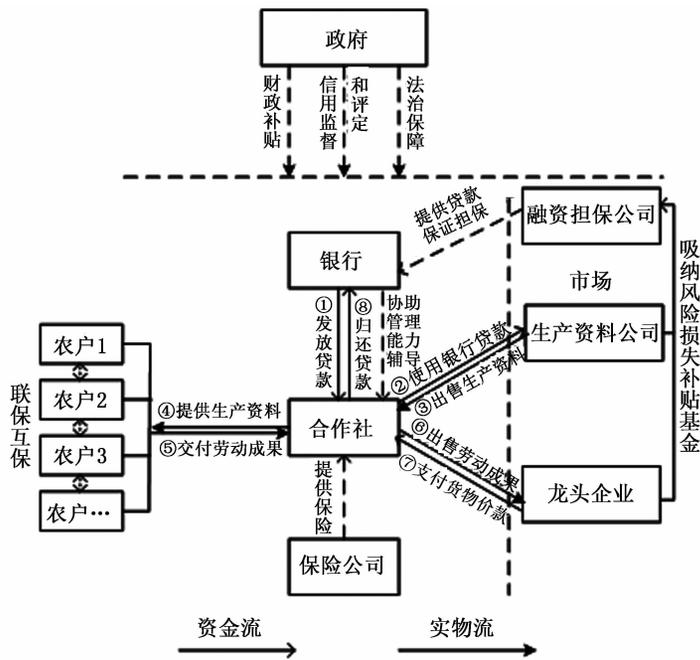


图7 “六方合作”+“农业保险”模式示意图

股农户签订“四方协议”；指导合作社加强资金管理，使用银行卡、转账结算和网银交易，防范资金被挪用，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对入社农民、合作社管理和财务人员等进行诚信教育、法治教育和专项技术辅导；牵头组织法院、农办、财政、银行、担保公司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挪用资金的纳入黑名单、及时曝光；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开展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定工作，树立行业生态金融理念。再次，通过“六方合作”和保险机制，建立风险补偿共担制度，即由农业产业化担保公司或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贷款保证担保；保险公司提供保险；财政、肉食品加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种养殖场提供风险损失补贴基金；专业合作社在每年利润中计提盈余公积和风险补偿金；村、镇基层政府组织对专业合作社提供监督保障；专业合作社、农户之间采取多种形式联保、互保，充分发挥产业链条中各个节点的风险监督和约束作用。最后，随着生猪产业实现专业化、集群式发展，规模不断扩大，饲料加工企业、种畜场、生猪屠宰企业、运输和商业流通企业等的资金需求量增加，正规商业金融机构进一步给予贷款支持，推进了农业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

#### 四、集群化管理：正规商业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效路径

##### （一）农业产业化发展中正规商业金融供给缺失的理论分析

众所周知，传统小农经济的社会背景是“乡土社会”，即以族缘、地缘、血缘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社会结构，社会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交易活动建立在共同的行为模式、相互信任以及对对方道德标准信心的基础之上。这种交易基础与现代契约社会完全不同，前者仅限于交易主体熟悉的范围内，而后的交易半径由于契约信用关系拓展到与交易主体完全陌生的他人<sup>①</sup>。同时，农村社会的信息发现和评估机制是软性化的，即农村中一般很少运用比较硬性的社会指标（硬信息）去评价

<sup>①</sup> 费孝通教授把契约社会的社会格局称为“团体格局”，把乡土社会的社会格局称为“差序格局”，在“差序格局”中没有超乎私人关系的道德观念，交易达成与否取决于交易者自己对交易对方在这个差序格局中所占据位置的考察，一旦交易扩展到陌生人层次，交易者的道德约束就会变得非常微弱，欺骗成为交易者的最优选择，这就解释了农村经济社会中共同体内部道德交易和跨共同体非道德交易并存的现象。

人,也缺少这样一套指标。城市居民可以用银行账户、学历、职业等标示自己的信誉,而农村中是没有这些评价形式的,农村中的信用评价机制主要是共同体内部的“闲言碎语”,即交易主体的历史信用声誉和口碑,这种信息虽然在形式上是软的,但在共同体内部的实际约束力往往超过那些硬性的指标,只是在差序格局中无法扩展到共同体外部,也难以作为正规金融机构所利用<sup>①</sup>。

可见,农村金融市场特殊的信用和信息基础在一定程度上与现代商业金融程式化的信息筛选和评价机制格格不入,信息不对称极大地限制了农村正规商业金融交易扩展的广度和深度。(1)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的风险评估程序不适应农村金融需求。由于农村金融市场上财务报表信息、可抵押资产信息、信用评分信息等“硬信息”普遍缺位,而大量有益于信贷决策的“软信息”又往往被排斥在信贷决策过程之外,所以正规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的评审过程中,缺乏信息资源对客户进行筛选和甄别,从而限制了银行贷款的发放。(2)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在难以获得信息、缺乏信用记录保障的情况下,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以降低道德风险,但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以及现实中土地对于农民基本生存保障和维护尊严的社会意义,使得农民使用的土地、房屋和不动产难以进入抵押市场;农机具、牲畜等动产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无法质押;即便将部分土地、房屋及农机具等作为抵押物,由于这些抵押物和农民的生产生活经常密不可分,所以违约条款的执行也十分困难<sup>②</sup>;农村金融市场法律基础设施的不健全也使违约的执行成本非常高昂,很多抵押合同沦为一纸空文。(3)尽管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基层组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掌握所辖社区的信息资源、缓解信息不对称的矛盾,但由于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在所有者权益和治理结构上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屡屡上演“一管就死、一放就乱”,控制风险的手段只能是集权化经营和贷款决策权的上收,如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审批权限的上收、农村信用社贷款权和资金调权逐渐集中到联社,客观上使商业金融机构离“软信息”越来越远,交易成本越来越高。(4)虽然中国正在进行着由乡土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型,但在农村地区形成契约型的交易文化、建立市场化的信息发现和传递机制仍然需要一个过程,而“拓荒成本”的存在往往使正规商业金融机构不愿意承担前期开发新技术、筛选客户和进行金融教育的沉淀成本。

正因为集中化、程式化、外生化的农村正规商业金融体系难以扩展到存在信息约束的单个农村经济主体,所以理论界普遍认为正规商业金融在农村金融市场必然遭遇严重的水土不服,甚至难以有所作为。然而,前述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案例充分显示了正规商业金融在农业产业化运作的封闭链条中,能够通过集群化的管理方式充分动员产业链内各经济主体的信息资源和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和风险分担关系,以解决农村金融交易中单个经济主体的信息和信用瓶颈,为农村金融供给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 (二)农村金融集群化管理的形式和内涵

与城市经济不同,农村经济社会更加依赖当地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禀赋,在村落等一定社区范围内存在人口职业结构相似、产业结构自我循环和自我复制的特征(王曙光,2006)<sup>③</sup>。这使得一定经济区域内的农村经济主体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共同特点:(1)从事行业相同或相近;(2)处于同一经济群落内<sup>④</sup>;(3)处于同一产业链内。这种特征为正规商业金融的集群化金融管理提供了条件。

所谓集群化管理,就是由一定数量的具有某些共同特点的经济主体组成一个集群,商业金融

<sup>①</sup> 农村的一些金融组织和信贷机构,不管是正规金融还是非正规金融,如果能够有效调动农村中的这些软性的社会评价机制,往往会取得很好的效果。在一些农村地区,农村信用社往往尝试把农民的还款情况张贴在村里比较显眼的位置,通过农民的口口相传来对不还款的借款者施加压力,并评选信用用户,这种方法被证明对压降不良贷款具有十分显著的作用。

<sup>②</sup> 周立(2005)等的调研发现,即使农村信用社等正规金融机构能够得到抵押物,处置时也非常困难,由于农村熟人社会乡里乡亲的关系,导致其他村民不愿意接手这些抵押品,否则会遭到社区的谴责。

<sup>③</sup> 王曙光指出,农村产业结构中,种植业、养殖业、编织业、小型制造业等,一般都在一个村落里进行组织,产业结构具有很强的自我循环性,不太需要与外部的其他产业要素进行交换,形成彼此独立的产业群。

<sup>④</sup> 经济群落是指一个区域内的特定经济主体在空间上的聚集地,可以是同一村落、乡镇集市、专业批发市场、经济工业园区等。

机构把集群内的全部经济主体当作一个整体进行批量管理,并为集群内各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交易行为提供值得信赖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保障信贷契约具备较强的执行基础。农村金融实行集群化管理具有以下好处:

1. 农村经济主体在组成集群之前,由于上述共同点的存在,所以各主体之间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社会资本<sup>①</sup>。正规商业金融在组织集群金融管理的过程中实现了集群内社会资本的调用,如集群的组成过程本身就是贷款承担者帮助商业金融机构筛选其他贷款成员的过程;单一成员的故意赖账行为会损害集群内其他成员的利益,其他成员会对其施加“同伴压力”、“社会压力”等社会资本处罚,这就将挑选借款人、监督借款人以及在必要时采取措施强迫借款人还款等工作,从金融机构转移到借款方,有效地降低了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用于监督和执行信贷契约的成本。

2. 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在贷前和贷后所使用的信贷技术具有同质性,由于集群内客户某些共同点的存在,使金融机构可以对一个集群进行批量管理,不但降低了信贷成本,而且有效地缓解了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相对集中化经营导致的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等问题。

3. 由于地域、社会资本、竞争激励等原因,集群造就了相对完备的信息环境,因而改善了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单方面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对于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行为的防范大有裨益。同时,集群内信息流动和共享促进了集群内经济主体间合作秩序的扩展,降低了交易成本。

4. 集群内形成的重复博弈和声誉机制使各经济主体间的行为预期趋于稳定,有利于交易规则或规范的形成,也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信息网络、信用网络和分工网络的拓展,从而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由传统的乡土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型。

集群化管理按照层次可以划分为一级集群、二级集群和三级集群管理等。一级集群即原始集群,二级集群可视为中级集群,三级以上的集群可视为高级集群。一级集群(原始集群)由多名经济体内部成员组成,二级集群(中级集群)由多个一级集群组合而成,三级集群(高级集群)由多个二级集群组合而成。三者的关系见图8:



图8 一级集群、二级集群、三级集群关系图

其中,一级集群可以视作孟加拉格莱珉银行的信贷小组、玻利维亚阳光银行的团结小组、国内各家商业银行推行的农户小额信贷联保小组等,一般都由部分产业经营结构相似的经济个体组成,如格莱珉银行及其他亚洲国家的信贷小组成员数大多为5~7个,阳光银行等拉美微型金融的小组成员规模多在20个左右。二级集群则可看作是由多个小组组成的会议中心、乡村中心等,如格莱珉银行6个小组组成一个乡村中心,每一个支行工作人员负责10个左右乡村中心的信贷发放和管理,目前该行有乡村中心6.8万个,小组50万个,会员250万个。同样,我们可以将国内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看作是一种一级集群或二级集群,这种集群建立在有相互信用基础以及产权关系

<sup>①</sup> 关于社会资本的理论和论述较多,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普特南提出的“社会资本是指社会组织中能够通过促进协同提高社会效率的各项特征,如信用、规范和关系网络”参见 Robert D. Putnam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167. 弗朗西斯·福山(2002)将社会资本定义为“一个群体的成员共享的一套非正式的、允许他们之间进行合作的价值观或准则。如果说群体的成员开始期望其他成员的举止行为将会是正当可靠的,那么他们就会互相信任。信任恰如润滑剂,它能使任何一个群体或组织的运转变得更加有效”。

的农户之间,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产业,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本关系和风险共担关系。可以看出,这种小组、中心或合作中介形成了一种水平型的社会结构,社会资本伴随各小组成员或中心成员内嵌于这种社会结构之中,基于群体或社区的集群内信息机制和信用关系为契约的签订和合作的达成提供了基础,水平型社会结构中的同伴压力、声誉机制以及社会处罚等对控制集群内成员的道德风险等机会主义行为起着关键的作用,从格莱珉银行、阳光银行到前述国内商业银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的一些运行实绩已经为此提供了生动的例证。

有必要指出的是,水平型社会结构的作用机制受制于集群的规模和社区范围,一旦规模过大、超出社会资本的作用边界,就会发生执行效力的问题;集群内的团结、信任和交易是以外部不信任、不交易为基础的,容易导致社会排除和外部负效应,造成“信任偏狭”(narrow radius of trust)和“社会资本失灵”(social capital failure)(陈军、曹远征,2008),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集群管理的覆盖范围和应用价值。为此,必须在构建水平型社会结构的基础上构建垂直型的社会结构,也就是说要以金融中介为纽带,创造多维和立体的集群关系,这种集群关系可以是以行业为基础的集群,也可以是以区域为基础的集群,但更有效的应该还是以产业链为基础的集群网络,从而组成三级集群以上的高级集群关系。正如前所述,正规商业金融围绕产业链建立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正是这种高级集群管理关系的核心。更有意义的是,高级集群关系的建立突破了乡土社会关系的边界,使社会的合作秩序得以充分的扩展,社会资本的外延得以延伸。正如斯蒂格利茨指出的那样,随着一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资本应发生相应的变化,人际关系网络部分地被基于市场经济的正式制度所代替,最终造就一种新型的社会资本,实现从经济活动内嵌于社会网络之内,转向社会关系植根于经济体系之中(Stiglitz,2000)。很显然,在这一过程中,一般性的经济主体往往缺乏组织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或存在信任偏狭,难以担负起组织者的角色,而正规商业金融机构作为具有高度信用基础的外生中介力量,利用其利益“均沾”机制和“触发”机制来提供值得信赖和能够执行的集群选择,将有效地突破路径依赖,推动农村社会关系融入现代经济体系之中。

在前面的案例分析中,无论是四川字库村支持种植业产业化发展的“法人农庄”模式,湖南永州支持柑橘、烟草产业化发展的“订单链式贷款”模式,还是四川资阳支持生猪产业化发展的“六方合作”模式,都是利用正规商业金融机构的利益“均沾”机制和“触发”机制来实现对产业链的集群管理,使产业链内各经济主体形成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一方面通过对各类新兴分工组织的金融支持,降低和分散了农业生产过程的交易风险和交易费用,提高了农户参与社会分工的自生能力,提高了迂回生产和分工深化水平;另一方面,正规商业金融机构抽离出来执行监督功能,能够有效地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兼容,既完善了整个农业产业链的利益衔接和运转效率,又规范了资金的封闭式动态管控,实现了服务“三农”与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共赢格局。

关于正规商业金融作为集群化管理中介的资金封闭管理和风险管控功能,可以用如下农业产业链贷款模式作为范例(如图9所示)。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发放给有发展潜力产业中的企业或者农民,贷款在“农资供应商-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产品市场”这一产业链的产供销环节中封闭管理、保值分利;银行通过将产业链中相关主体的账户整合到本行、异地分行或者协议行,使贷款资金在产业链流转过程中处于全程可监控状态,提升了整体产业链的信用水平,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实现了生产联合、信用联合和利益联结的有机结合。具体流程是:金融机构将贷款(联保贷款)发放给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的社员,农民合作社将贷款化零为整统一使用,统一购买农资,统一田间管理,统一质量认证,统一品牌,最后统一销售给龙头企业(事先签订收购合同),龙头企业的购货款将直接划入金融机构的封闭贷款管理专户,由金融机构在扣收贷款本金和利息后将获利部分划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账户,再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每个农户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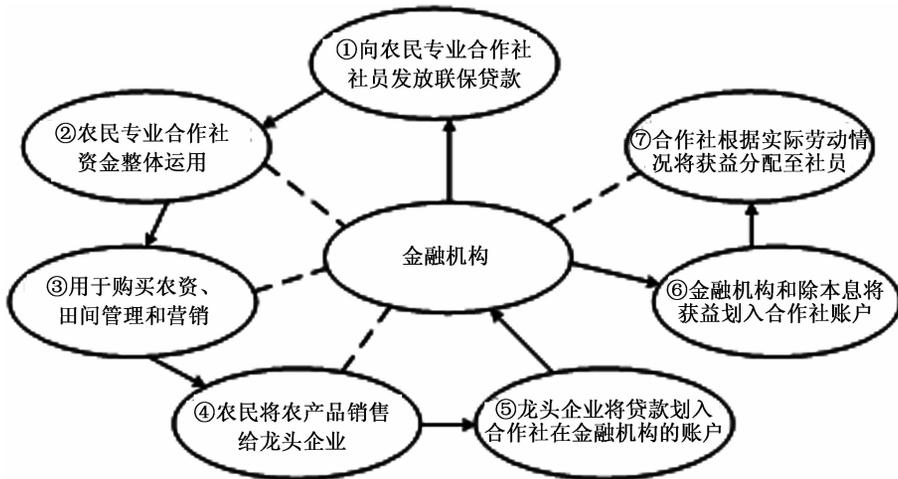


图9 农业产业链贷款流程示意图

可以看出,集群化的管理模式能够有效地管控风险。如上述模式中,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整体运用资金(单个农户并不动用现金),避免了农户拿到现金后的道德风险问题;在一个资金循环前,龙头企业将购货款直接划入金融机构的专户,金融机构先扣除本息,再将获利部分划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避免了专业合作社的履约风险;金融机构通过将产业链内每一个主体的账户进行整合,使得贷款资金在整个产业链中流转的全过程都处于可监控状态,有效降低了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

此外,集群化管理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其有利于产业化经营范式的发展,一方面,通过示范效应和模仿效应为其他经济主体融入集群内的分工网络提供了知识积累和规范渠道,最终使其他经济主体经过“制度适应”<sup>①</sup>逐渐“嵌入”到这种社会结构之中;另一方面也为其他的金融组织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蓝本,并通过将产业链内的客户“银行化”,使各类农村经济主体符合正规商业金融制度要求的“信用毕业”(financial graduation)状态,从而为后来的金融机构节约了“拓荒成本”(pioneer cost)。

### (三)集群化管理与农村金融市场发展:一个理论模型

从农村金融市场整体看,正规商业金融集群化管理模式对促进农村金融有效供给和需求的增长无疑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为此,还有必要从农村金融市场需求与供给双方的行为选择入手构建模型,为这种作用机制构建理论上的解释。

从农村金融市场的需求方来看,假设其面对两种选择,一种为常规的一般化借款模式,另一种为参与集群化管理的借款模式,本文将农村金融市场借款者取得预期最大收益的概率设定为 $\pi$ ,取得贷款的难易程度为 $\theta$ ,需要支付的利息成本即显性成本为 $i$ <sup>②</sup>,其他交易成本为 $C$ 。 $\theta \in [0, +\infty]$ , $\theta \rightarrow 0$ ,表示非常困难, $\theta \rightarrow +\infty$ 表示非常容易; $\pi$ 是 $\theta$ 的函数, $\pi(\theta) \in [0, 1]$ ,且在定义域内连续可导, $\frac{d\pi}{d\theta} > 0$ ;  $E$ 表示预期收益。为了分析的简便,借款者可能取得的最大收益和借款数额都假设为1。

脚标0表示一般化的信贷交易模式,1表示集群化的信贷交易模式,两种交易模式对借贷者而言的预期收益分别为:

$$E_0 = \pi(\theta_0) - i - C_0 \quad (1)$$

$$E_1 = \pi(\theta_1) - i - C_1 \quad (2)$$

① 制度适应是指当某些外部制度或规则成功嵌入某一社会结构之后,人们的行为会逐步适应这些制度或规则的变化过程。

② 由于农村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水平有限,就正规渠道而言,集群化交易与一般信贷交易的显性利息成本几乎没有差别,可视为相同。

若借款者选择集群化的信贷交易模式,则:

$$\begin{aligned} E_1-E_0 &= [\pi(\theta_1)-i-C_1]-[\pi(\theta_0)-i-C_0]>0 \\ & [\pi(\theta_1)-\pi(\theta_0)]-(C_1-C_0)>0 \\ & [\pi(\theta_1)-\pi(\theta_0)]>(C_1-C_0) \end{aligned} \quad (3)$$

由拉格朗日中值定理得:

$$\pi(\theta_1)-\pi(\theta_0)=\frac{d\pi}{d\theta_{\theta=\theta_x}}(\theta_1-\theta_0)$$

其中, $\theta_x$  介于  $\theta_1$  与  $\theta_0$  之间。

$$\text{代入(3)式得, } \frac{d\pi}{d\theta_{\theta=\theta_x}}(\theta_1-\theta_0)>C_1-C_0 \quad (4)$$

其中, $\frac{d\pi}{d\theta}$  表示借款难易程度对借款人最终获得收益的概率的影响, $(\theta_1-\theta_0)$  表示集群化信贷交易和一般化信贷交易的难易程度之差, $(C_1-C_0)$  表示集群化信贷交易和一般化信贷交易的其他交易成本之差。

对于农村金融市场的借款者而言,由于资金缺乏的现象较为普遍,资金需求规模有限,且专业化生产经营的边际资金报酬较高,决定了  $\frac{d\pi}{d\theta}$  较大,而正规商业金融机构对集群化链条内的借款者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从而导致  $(\theta_1-\theta_0)$  也比较大。同时,由于集群化交易充分动员了集群内部的信息资源,决定了借款者的其他交易成本相对较低(主要包括:提供有效抵押担保措施的成本,出具财务报告的成本,资产评估的成本以及关系营销伴随的额外“贿赂”成本等),所以, $(C_1-C_0)$  一般为负值且绝对值较大。这样,基本可以认定, $\frac{d\pi}{d\theta}(\theta_1-\theta_0)>C_1-C_0$ ,即  $E_1-E_0>0$ 。说明农村金融市场的借款者从需求角度更加偏好集群化的信贷交易模式,或者说集群化管理的信贷模式扩大了农村金融市场的信贷需求总量。

从农村金融市场的供给方来看,假设其也面对两种选择,一种为常规的一般化贷款模式,另一种则为集群化管理的信贷模式。沿循上面的函数设定,假定借款者取得预期最大收益的概率,同时也是贷款者收回贷款本息的概率  $\pi$ ,取得贷款的难易程度仍为  $\theta$ ,贷款者的贷款利息为  $i$ ,信贷契约的监督和执行成本为  $\alpha$ ,贷款资金的机会成本为  $T$ 。 $\alpha \in [0, 1]$ ;  $\pi(\theta, \alpha)$  是  $\theta$  和  $\alpha$  的函数, $\pi(\theta, \alpha) \in [0, 1]$ ,且在定义域内有连续的偏导数, $\frac{d\pi}{d\theta}>0$ , $\frac{d\pi}{d\alpha}>0$ 。同时,贷款者为风险中性,借款者只有在获得收益的情况下才会归还贷款本息。为了分析简便,将贷款金额单位设为 1。

脚标 0 表示一般化的信贷管理模式,1 表示集群化的信贷管理模式,两种信贷管理模式对贷款者而言的预期收益分别为:

$$E_0=\pi(\theta_0, \alpha_0) \times (1+i)-[1-\pi(\theta_0, \alpha_0)] \times 1-\alpha_0-T=\pi(\theta_0, \alpha_0) \times (2+i)-1-\alpha_0-T \quad (5)$$

$$E_1=\pi(\theta_1, \alpha_1) \times (1+i)-[1-\pi(\theta_1, \alpha_1)] \times 1-\alpha_1-T=\pi(\theta_1, \alpha_1) \times (2+i)-1-\alpha_1-T \quad (6)$$

若贷款者选择集群化管理的信贷模式,则

$$\begin{aligned} E_1-E_0 &= [\pi(\theta_1, \alpha_1) \times (2+i)-\pi(\theta_0, \alpha_0) \times (2+i)]-(\alpha_1-\alpha_0)>0 \\ & \rightarrow [\pi(\theta_1, \alpha_1)-\pi(\theta_0, \alpha_0)] \times (2+i)-(\alpha_1-\alpha_0)>0 \end{aligned} \quad (7)$$

由拉格朗日中值定理得:

$$\pi(\theta_1, \alpha_1)-\pi(\theta_0, \alpha_0)=\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alpha_1-\alpha_0)+\frac{\partial \pi}{\partial \theta_{\theta=\theta_x}}(\theta_1-\theta_0)$$

代入(7)得:

$$\begin{aligned} & \left[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alpha_1 - \alpha_0) + \frac{\partial \pi}{\partial \theta_{\theta=\theta_x}} (\theta_1 - \theta_0) \right] \times (2+i) - (\alpha_1 - \alpha_0) > 0 \\ \Rightarrow & \left(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right) \times (\alpha_1 - \alpha_0) \times (2+i) + \frac{\partial \pi}{\partial \theta_{\theta=\theta_x}} (\theta_1 - \theta_0) > 0 \end{aligned}$$

由需求方面的分析已知,  $\frac{\partial \pi}{\partial \theta_{\theta=\theta_x}} (\theta_1 - \theta_0) > 0$  因此, 只要  $\left(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right) \times (\alpha_1 - \alpha_0) > 0$ , 则  $E_1 - E_0 > 0$ 。

$$\text{此时, 要满足} \begin{cases}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 0 \\ (\alpha_1 - \alpha_0) > 0 \end{cases} \text{ 或 } \begin{cases}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 0 \\ (\alpha_1 - \alpha_0) < 0 \end{cases}$$

其中,  $\frac{\partial \pi}{\partial \theta}$  是指贷款者投入的信贷契约监督和执行成本对借款者最终获取收益的可能性的影响。

一般而言, 投入的监督成本越大, 越能有效地辨别和监督借款者的行为, 对借款者的行为形成约束, 促使其更谨慎地从事生产经营, 从而提高取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但是, 这种监督和执行成本的投入并非越大越好, 事实上, 集群化管理由于能够较多地借助集群内部的信息资源和激励约束机制, 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筛选成本、监督成本和契约执行成本, 强化了对借款者履行信贷契约的内生激励。因此, 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集群化管理中监督和执行成本  $C_1$  要小于一般信贷管理中的监督成本投入  $C_0$ , 而并非越多的监督成本投入就可以获得越好的监督效果, 从而导致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较

小,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 0$ 。

因此,  $\begin{cases} \frac{\partial \pi}{\partial \alpha_{\alpha=\alpha_x}} - 1 < 0 \\ (\alpha_1 - \alpha_0) < 0 \end{cases}$  是可以同时满足的。在这一条件下, 贷款者往往更偏好集群化管理的信贷

经营模式, 或者说集群化信贷管理模式有效增加了农村金融市场的信贷供给, 与需求方的信贷需求扩张一道, 促进了农村金融交易规模的增长, 从而带动了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

假设农村金融市场借款者利用贷款作为资本来源组织生产, 其生产函数为  $Q=f(K, L)$ , ( $K, L$  分别代表资本和劳动两种要素, 其中资本  $K$  全部由信贷函数来提供)。借款者的信贷函数  $K=k(1+i+C)$  (其中  $i$  代表利率,  $C$  代表其他隐形交易成本)。当信贷市场达到帕累托效率实现均衡时, 在均衡点  $E$ , 借款者获得意愿的贷款数量  $k$ , 并获得  $R$  的投资收益 (生产函数  $f$  与信贷函数  $K$  的截距),

同时放贷者也获得期望的利率收益, 此时  $MC=i+C=MR=\frac{\partial f(k, L)}{\partial 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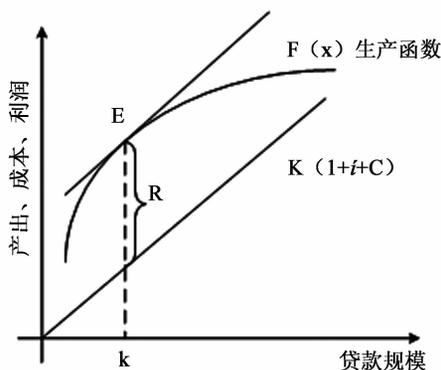


图 10 农村金融市场信贷交易均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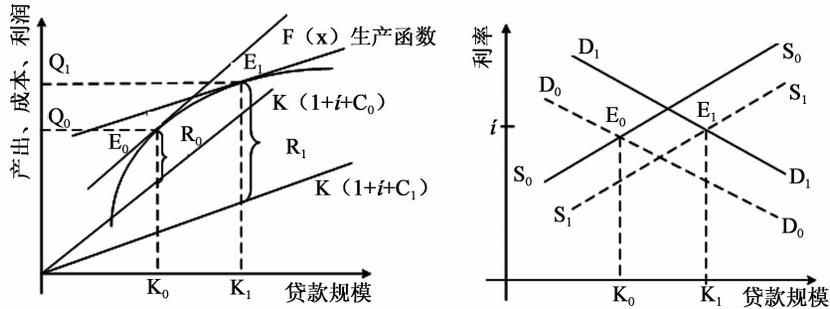


图 11 集群化信贷管理引致的农村金融市场帕雷托改进效果图

当农村金融市场应用一般化的信贷模式时,金融需求曲线  $D_0$  和金融供给曲线  $S_0$  相交于  $E_0$  点,利率为  $i$ ,当农村金融市场的金融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因集群化信贷管理模式的应用而双向扩张时,假设市场利率水平保持不变,两者相交于新的均衡点  $E_1$ ,此时信贷规模由  $K_0$  扩大到  $K_1$ 。相应地,借款者的生产函数和信贷函数在  $E_1$  点达到均衡。此时,  $MC_1 = i + C_1 = MR = \frac{\partial f(k, L)}{\partial k}$ ,农村金融市场的借款者在扩张后的信贷规模和产出水平上实现了帕雷托改进。值得关注的是,由于集群化管理模式下借款者的隐形交易成本大幅下降,由  $K(1+i+C_0)$  降至  $K(1+i+C_1)$ ,借款者不仅扩大了信贷规模和生产规模,而且投资收益进一步由原来的  $R_0$  上升到  $R_1$ ,出现了大幅的提升,这充分体现了集群化信贷管理模式衍生的经济效益和福利价值。

#### 参考文献

- 常戈(2008):《论破解三农困境进程中中国农业银行的定位与举措》,《当代财经》,第11期。
- 陈军、曹远征(2008):《农村金融深化与发展评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杜吟棠(2002):《“公司+农户”模式初探——兼论其合理性与局限性》,《农业经济导刊》,第8期。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弗朗西斯·福山(2000):《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郭少新(2006):《中国二元经济结构转换的制度分析》,中国农业出版社。
- 何德旭等(2007):《农村金融当前状况、国际比较、战略规划》,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课题组承担国家开发银行委托项目报告。
- 何嗣江、汤钟尧(2005):《订单农业发展与金融工具创新》,《金融研究》,第4期。
- 胡鞍钢、吴群刚(2001):《农业企业化:中国农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黄连贵、张照新、张涛(2008):《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成效及未来发展思路》,《经济研究参考》,第31期。
- 蒋永穆、王学林(2003):《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发展的阶段划分及其相关措施》,《农业经济导刊》,第11期。
- 刘凤芹(2003):《不完全契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经济研究》,第4期。
- 牛若峰(1998):《农业产业化:真正的农村产业革命》,《农村经济问题》,第2期。
- 王曙光(2006):《农村金融与新农村建设》,华夏出版社。
- 王永龙(2004):《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 项俊波(2008):《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案例》,中国农业银行内部资料。
- 徐金海(2008):《专业化分工与农业产业组织演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严瑞珍(1997):《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村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经济研究》,第10期。
- 周立(2005):《张大妈与一万元农贷的故事》,《银行家》,第7期。
- 朱洪泽(2008):《论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道路的发展》,《当代经济研究》,第8期。
- Robert D. Putnam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iglitz, J.E. (2000):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Partha Dasgupta & Ismail Serageldin,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0.

(责任编辑:赵一新)